

##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，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三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，辦理監票及計監事宜，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

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、經理人或其他職員，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，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悉依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：董事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，應至少一席之一

- 以上，不得具有下列各款關係之一：
1. 配偶。
  2.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第四條：董事、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之二 監察人：

1.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2.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，準用前款規定。
3.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第五條：選舉票由董事會分別製備，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，並加蓋公司印章。

第六條：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七條：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。

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。

第八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2.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3.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4.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、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5.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九條：投票完畢後，當場開票及計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